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4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被告 鄭宏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萬669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原存款戶，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經由線上簽署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1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7日起迄121年2月27日、共計84個月、以週年利率7%計息，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於被告有任

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2 原告並得依約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
03 114年10月27日，尚欠本金199萬6695元，依約被告喪失期限
04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稱：確有申辦本件貸款，對原告主張之欠款金額、利
07 息及違約金均不爭執，因經濟狀況不佳，所以無法就清償期
08 延展之事與原告達成共識等語。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
10 細查詢、照會紀錄及被告申請貸款時所提供身分證件資料等
11 為證（本院卷第11至15頁、第31至47頁），經核與其主張相
12 符。而被告對於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款項等情均不爭執，堪
13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林宜霈